

浙商交易宝用户隐私政策

版本发布日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

版本生效日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业务经办机构、上级审批机构或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本行”）本着业务必要、目的正当、明确授权、合法使用、保障安全等原则，致力于保护本行企业客户及客户代表（以下合称“您”）的企业及个人信息。本政策所称的“客户代表”系企业客户开通使用浙商交易宝产品或服务时相关的业务经办人、操作员等。当本政策同时提及您的企业及个人信息时，将简称为“您的信息”。

请您在注册及使用本行浙商交易宝（含浙商交易宝 PC 端和手机端，以下简称“浙商交易宝”）前，仔细阅读并确认本《隐私政策》。本《隐私政策》是浙商交易宝统一使用的一般性隐私条款，适用于本行浙商交易宝产品和服务。本行将按照本《隐私政策》记录、存储、使用您的信息。为了保证对您的信息合法、合理、适度的记录、使用，请您仔细阅读本隐私政策并确认了解本行对您信息的处理规则。对本隐私政策中本行认为与您的权益存在重大关系的条款和个人敏感信息，本行采用粗体字进行标注以提示您特别注意。如您就本隐私政策点击或勾选“同意”并确认提交，即视为您同意本隐私政策。涉及具体的产品（或服务），本行记录

和使用您的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还可能通过相应的产品（或服务）协议、授权书等方式向您明示，并取得您的授权或同意，您有权针对本行具体产品（或服务）信息的处理表示拒绝。

本行不记录与业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采取不正当方式记录个人信息，不变相强制记录个人信息。本行不以您不同意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为由拒绝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但处理其金融信息属于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如您不能或者拒绝提供必要信息，致使本行无法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本行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对其金融活动采取限制性措施；确有必要时，本行可依法拒绝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

本《隐私政策》将帮助您了解以下内容：

- 一、本行如何记录和使用您的信息
 - 二、本行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信息
 - 三、本行如何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信息
 - 四、您如何管理自己的信息
 - 五、本行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 六、本政策如何更新
 - 七、如何联系本行
- 一、本行如何记录和使用您的信息
 - （一）本行如何记录您的信息

为向您提供产品（或服务），并确保您在使用时的安全，在您使用浙商交易宝产品或服务过程中，本行会记录您在使用产品（或服务）过程中主动输入或因使用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信息：

1. 当您注册浙商交易宝时，依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政府部门的规定本行会记录您的**手机号码、身份信息**（比如您的**身份证、军官证、护照等载明您身份的证件复印件或号码**），以帮助您完成注册。若您已是本行浙商交易宝客户则您可以使用用户名直接登录，本行会记录您提供的登录信息并对信息进行验证核对。如您拒绝提供这些信息，您可能无法注册浙商交易宝或无法正常使用本行的服务。

2. 当您使用本行浙商交易宝产品或服务时，在下列情形中，您可能需要向本行提供或授权本行记录相应服务所需的用户信息，如您拒绝提供，您可能将无法使用相应功能或服务，但不影响您正常使用其他功能或服务。

（1）当您需要找回登录密码时，本行需要验证您的身份信息，包括企业证件号码、客户代表手机号码、**短信动态码**。

（2）当您使用本行消息提醒服务时，本行会记录您的**手机号码**，以便及时向您发送相关交易通知。

3. 当您使用浙商交易宝产品或服务时，为了维护服务的正常运行，保障您的账号安全，本行会记录以下基础信息，

包括您的设备型号、操作系统、唯一设备标识符、浙商交易宝软件版本号、登录 IP 地址、接入网络的方式、类型和状态、网络质量数据、操作日志、服务日志信息（如您在浙商交易宝搜索、查看的信息、服务故障信息等日志信息）、地理位置信息、应用列表信息，这些信息是为您提供服务必须记录的基础信息，以保障您正常使用本行的服务。

4. 在向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本行可能会使用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及能力的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软件服务包（简称 SDK）来为您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包为：

titanone SDK。该 SDK 需要获取手机唯一标志信息（IMEI 号）、电话权限，用于设备绑定功能。

服务商：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71-88999696。

如您不同意上述第三方服务商记录前述信息，可能无法获得相应服务，但不影响您正常使用交易宝 App 的其他功能或服务。如您同意上述相关第三方服务商记录前述信息，若由第三方发生信息泄露的，由相关第三方服务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行将积极提供必要协助。

5. 以下情形中，您可通过开启（关闭）您设备的相应权限实现对本行记录、处理您个人信息的授权（拒绝授权）：

（1）设备状态，用于确定设备识别码，以保证账号登录的安全性。如您拒绝授权，可能会影响使用某些功能，但

这不影响您使用浙商交易宝未登陆状态下可用的功能。

(2) **存储权限**，用于缓存您在使用浙商交易宝过程中产生的文本、图像、视频等内容，如您拒绝授权，可能会影响使用某些功能，但这不影响您使用浙商交易宝未登陆状态下可用的功能。

(3) **摄像头**，如您开启该权限（同意授权），本行仅在使用单据资料拍摄，附件上传等功能中使用摄像头。拒绝授权后，上述功能将无法使用。

(4) **相册**，如您开启该权限（同意授权），本行仅在附件上传功能中使用相册权限。拒绝授权后，上述功能将无法使用。

(5) **网络通讯**，用于与服务端进行通讯。拒绝授权后，浙商交易宝所有功能无法使用。本行系统后台保存客户交易时所使用设备的网络信息，包括 IP、端口信息。

上述功能可能需要您在您的设备中向本行开启您的设备、存储空间、相机（摄像头）、相册（图片库）、网络通讯的访问权限，以实现这些功能所涉及的信息的记录和使用。请您注意，您开启这些权限即代表您授权本行可以记录和使用这些信息来实现上述功能，如您取消了这些授权，则本行将不再继续记录和使用您的这些信息，也无法为您提供上述与这些授权所对应的功能。

6. 其他

本行在向您提供其他产品或服务时，会另行向您说明信息记录的范围与目的，并征得您的同意后，方记录提供相应服务所必要的您的信息。本行会按照本政策以及相应的产品（或服务）协议、授权书等使用、存储、对外提供及保护您的信息。

（二）本行如何使用您的企业及个人信息

1. 在向您提供本行浙商交易宝产品或服务时使用。

2. 为了保障服务的稳定性与安全性，本行会将您的信息用于身份验证、安全防范、诈骗监测、预防或禁止非法活动、降低风险、存档和备份用途。

3.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政府部门的要求向相关部门进行报告。

4. 在记录您的个人信息后，本行可能通过技术手段对您的个人信息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去标识化后的个人信息将无法识别信息主体。对该类去标识化的个人信息，您同意本行可直接使用并对用户数据库进行分析、使用，而无需获得您的授权。

5. 当本行展示您的个人信息时，本行会采用包括内容替换、匿名化处理方式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脱敏，使这些信息不包含您的任何身份识别信息，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6. 为提供便捷服务，本行会对您的设备信息、服务日志进行去标识化处理，根据您的喜好，展现相关信息和服务。

如果本行将这类非个人信息与其他信息结合用于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将其与个人信息结合使用，则在结合使用前会获得您的明示同意，这类非个人信息将被视为个人信息。对于该类信息，除非取得您明示授权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政府部门另有规定，本行会将这类信息进行匿名化、去标识化处理。

（三）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国家标准，在以下情形中，本行可能会依法记录并使用您的信息而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4. 所记录的个人信息是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且本行对该个人信息的使用符合该个人信息被公开时的用途。
5.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记录个人信息，例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且本行对该个人信息的使用符合该个人信息被公开时的用途。
6. 用于查找、预防或处理欺诈、安全或技术方面所必须。
7. 在法律法规要求或允许的范围内，保护生命、重大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免遭损害，但又无法即时得到您本人同意的。（事后本行会尽可能地补充通知您，且您可联系本行提

出对信息进行删除等处理的相关要求。)

8.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行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信息

(一) 存储

1. 您在国内或国外访问和使用本行电子渠道，所产生的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 本行仅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政府部门的规定的期限内，以及为实现本政策声明的目的所必须的期限内保留您的信息。例如：

手机号码：当您需要使用浙商交易宝服务时，本行需要持续保存您的手机号码，以保证您正常使用该服务。

3. 当我们的服务发生停止运营时，我们将及时停止继续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并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您，且会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保留您的个人信息的除外。

(二) 保护

1. 本行已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提供的信息，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本行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信息。例如：本行会使用加密技术确保数据的保密性；本行会使用受信赖的保护机制防止数据遭到恶意攻击；本行严格执行访问控制机制，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可访问个人信

息。

2. 如本行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浙商交易宝业务停止运营，本行将通过公告等形式向您告知，同时停止相关产品或服务对您的信息的记录等操作，保护您的信息安全。如因技术故障、网络攻击、自然灾害及事故、人为因素等各种原因造成全部或部分浙商交易宝业务中断，本行将采取应急处置和恢复措施予以应对，尽快恢复服务。

3. 如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本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化解，同时将事件相关情况通过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告知您，或采取合理方式发布公告。同时，本行还将依据监管规定，上报事件处置情况。

4. 请您理解，由于各种因素有可能出现本行无法合理预见、防范、避免、控制的意外情况。互联网并非绝对安全的环境，请使用复杂密码，协助本行保证您的账户安全。

三、本行如何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信息

（一）共享

本行不会向其他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共享您的个人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如确因业务需要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本行会事先征得您的明示同意，并向您告知共享个人信息的目的、数据

接收方的类型。涉及敏感信息的，本行还会告知您敏感信息的类型、数据接收方的身份，并事先征得您的明示同意。

2. 请您理解，本行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政府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共享您的信息。

3. 对本行之共享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和个人，本行会与其签署保密协议，要求他们按照本行的说明、本政策或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妥善处理个人信息。

（二）转让

1. 事先获得您的明确同意。

2. 根据法律法规或强制性的行政或司法要求。

3.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政府部门的规定和商业惯例，在合并、收购、资产转让中，如涉及到个人信息转让，本行会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本隐私政策的约束，否则本行将要求该公司、组织重新向您征求授权同意。

（三）公开披露

1. 本行不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如确需披露，本行会征求您的授权同意，并告知您披露个人信息的目的、类型；

2. 请您理解，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政府部门等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本行可能会公开披露您的信息。

（四）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政府部门的要求、国家标准，以下情形中，本行可能会共享、公开披露您的信息无需事先告知或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4. 在法律法规要求或允许的范围内，保护生命、重大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免遭损害，但又无法即时得到您本人同意的。（事后本行会尽可能地补充通知您，且您可联系本行提出对信息进行删除等处理的相关要求。）

5. 所记录的个人信息是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且本行对该个人信息的使用符合该个人信息被公开时的用途。

6.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记录个人信息，例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且本行对该个人信息的使用符合该个人信息被公开时的用途。

7.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您如何管理您的信息

按照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政府部门的規定，本行保障您对您的信息行使以下权利：

（一）访问、管理您的信息

您有权通过本行企业网银、线下网点或浙商交易宝渠道查询或通过本行企业网银或线下网点更正、更新您的信息，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政府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为了获得更完整的服务功能，请您及时更新您的信息。在您修改信息之前，本行会验证您的身份。

（二）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如您发现本行记录、使用您信息的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规定或违反了与您的约定，您可联系本行营业网点，要求删除相应的信息。

如本行决定响应您的删除请求，本行还将同时通知从本行获得您信息的第三方，要求其及时删除，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这些实体获得您的独立授权。

如果我们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我们将主动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三）改变您授权同意的范围或撤回您的授权

您可以通过卸载并重新安装浙商交易宝撤回您的授权。但您撤回同意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您的授权而开展的信息记录。

您可通过“设置”中的“隐私政策”功能，查看当前的隐私政策或者撤销同意隐私政策。撤销同意政策将在下次启动后生效，不影响本次登录过程中浙商交易宝的使用。撤销后如您之后仍需使用浙商交易宝，请在下次启动时查看并同意隐私政策使用。

（四）注销用户

如您为本行浙商交易宝用户，您可以通过本行企业网银或线下网点注销您的浙商交易宝用户。您注销浙商交易宝的行为是不可逆行为，一旦注销，本行将无法继续通过浙商交易宝记录您的信息。

您可以自主选择卸载或停止使用浙商交易宝客户端，以阻止本行获取您的信息。**请您注意，仅在手机设备中删除浙商交易宝时，本行不会注销您的浙商交易宝用户。**

（五）转移您的个人信息

如您需要您的个人信息的副本，您可以通过本隐私保护指引文末提供的方式联系我们，在核实您的身份后，我们将向您提供您在我们的服务中的个人信息副本（包括基本资料、身份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本隐私保护指引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技术可行的前提下，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我们还可按您的要求，将您的个人信息副本传输给您指定的第三方。

（六）响应您的上述请求

为保障安全，您可能需要提供书面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您的身份。本行可能会先要求您验证自己的身份，然后再处理您的请求。请您理解，对于某些无端重复、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的请求，本行可能会予以拒绝。若系统未及时响应您的相应操作，需人工处理的，本

行会在承诺时限内（承诺时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无承诺时限的，以15个工作日为限）完成核查和处理。

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如涉及以下情形本行将可能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相关的。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相关的。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相关的。
4. 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的。
5. 涉及本行商业秘密的。
6. 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无法响应的合理情形。

五、本行如何处理未成年人信息

浙商交易宝企业客户的客户代表不应为未成年人，未成年人不得作为客户代表创建用户账户或进行具体操作。

六、本政策如何更新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政府部门的规定变化及服务运营需要，本行可能会对本政策及相关规则不定期地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会通过浙商交易宝通知公告界面公布。建议您关注浙商交易宝渠道发布的相关公告、提示信息及协议、规则等内容的变动。本政策更新后，浙商交易宝将在启动使用时提示您再次确认同意。您知悉并确认，如您不同意更新后的内容，应立即停止使用相应服务；如您继续使用本行产品（或服务），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愿意

受更新后的政策约束。涉及整合、下线等此类对您的权利产生重要影响的，本行将增选短信、电话等方式进行补充通知。

七、如何联系本行

如您对本隐私政策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本行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27，官方网站（WWW.CZBANK.COM），微信公众号的“在线客服”以及本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反映。本行会及时处理您的意见、建议及相关问题。

本行设有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人员，您可以通过发送邮件至 95527@czbank.com 的方式与其联系。

一般情况下，本行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回复。如果您对我们的答复不满意，特别是如果您认为我们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您还可以向网信、电信、公安及市场监管等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您还可以通过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来寻求解决。

请您在勾选“同意”之前仔细阅读本《隐私政策》，确保对其内容特别是字体加黑内容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您勾选“同意”并确认提交即视为您接受本《隐私政策》并给予本行相应授权，本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政府部门的规定及本政策来记录、使用、存储和保护您的信息。

公司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